

世界文学经典金库 少年版 世界文学经典金库 少年版

马丁·伊登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 吴劳 译 林晶 编改





· 少年版 ·

马丁·伊登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

吴 劳 译

林 晶 缩改

明天出版社

1996 · 济南

· 少年版 ·

世界文豪经典金库

马丁·伊登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

吴 芳 译

林 晶 缩改

*

明天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1.875 印张 4 插页 158 千字

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00

ISBN7-5332-2350-0
I·459 {精} 定价 14.00 元



把世界名著的一个很长的故事，变成一个短些的故事，也是一门艺术。让年龄还小、每天要忙着去上课的你，在有限的空闲里先读读这短些的故事，接触人类最伟大的文学，真是件很好很美丽的事情，很有意义和必要。

故事都是照样精彩的，也完全可以领略到文豪们原本的文笔和才华。我们在做着这一件缩短的事情的时候，每一刻都心怀虔诚、不敢大意，每一句写下时都认认真真实现着最好的感觉。

一些年之后，你要长大。你会去读故事的原著的。在那个长的字数里和厚度中，能领略的当然更多更完整。但是你心里总明白，最初的迷恋和吸引是那个短和清晰的故事。它是一座引导了你的桥。

现在，你正是在这座桥上走。桥的对面是一片很大很大的原野与风光。托尔斯泰、巴尔扎克们在看着你朝他们走去。他们对人类走向他们心怀期待。一代一代。



《马丁·伊登》是一部动人心弦的书。年轻水手马丁·伊登向往文明，渴望知识，在爱情的巨大力量驱使下，忍受了艰辛和贫困，刻苦发奋，终于成名。而踏入上流社会的马丁·伊登，最终对爱情、生活产生厌倦，遂自杀身亡。

马丁·伊登坚持个人意志，把生活看作适者生存的一场殊死搏斗，全部身心充满了力量和热情。

小说有作者狂热初恋和早期奋斗的真实记录，“天字第一号的爱情”感人至深。结局无意中作出了某种预示，7年后，伦敦也自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作品为杰克·伦敦最优秀的长篇小说，浪漫冒险主义与自然主义相结合，心理描写细致准确，显示了作者敏锐的观察能力，全书充盈着一种生动自然的诚实，读了令人难以忘怀。

林 晶



第 一 章

那人用前门钥匙开了门，走进去，后面跟着一个小伙子，正在笨拙地摘下鸭舌帽。他穿着带有海水气息的粗布衣裳，置身在这宽敞的门厅里，显然是不得其所的。他不知道拿自己的鸭舌帽怎么办才好，正把它塞进上衣口袋；对方就伸手拿了過去。这一下干得又从容又自然，叫这笨手笨脚的小伙子感激得很。

他紧跟在那人后面走，肩膀一摇一摆的，两条腿不知不觉地张开着，好像这平坦的地板正随着海浪的起伏在一会儿翘起、一会儿下沉似的。他这样摇摇摆摆地迈步，使这些宽敞的房间似乎显得太狭小了，他心里还怀着恐惧，生怕自己那宽阔的肩膀会撞上门框子，或者把那较低的壁炉架上的小摆设给带下来。他在这些形形色色的东西中间走着，时常东闪西避，这一来凭添了不少危险，其实这些危险只存在于他的心里。在一架大



钢琴和屋中央一张高高地堆满书本的桌子中间，空着好些地方，尽够五六个人并肩走过，然而他还是战战兢兢地走过去。他两条粗大的胳膊软弱无力地垂在身子两旁。他不知道拿这两条胳膊和两只手怎么办才好，他心情激动，一看到一条胳膊似乎就要碰上桌子上的书本，就像一匹受惊的马儿般猛地朝旁边一跳，差一点把那只琴凳子带倒。他看见前面那人走起路来从容不迫，才第一次发觉自己的走路样子跟别人的不一样。想想自己的走路样子竟这么粗野，他不禁感到一阵羞愧。他前额上冒出一颗颗汗珠，于是他停了步，用手绢儿抹抹紫红色的脸蛋。

“等一等，阿瑟老弟，”他说，想用开玩笑的口气来掩饰自己的不安，“一下子叫鄙人这么样，可受不了啊。给我机会定定神。”

“没关系，”对方这样回答，要他安心，“你不用见我们怕。我们也不过是普通人——啊，有我的信。”

他走到桌子边，撕开信封就看，给这位生客一个定神的机会。这位生客会意，心里很感激。他擦干前额上的汗水，朝四下望着，控制住自己的感情，脸上不流露出来，然而眼睛里还带着惊慌的表



情，如同一头野兽生怕掉在陷阱里去的神气一样。他处身在一个全然陌生的环境里，害怕会出什么事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，明白自己的走路样子和一举一动都笨拙得很，又生怕自己所有的品性和能力都同样地犯上了这种毛病。他非常神经过敏，自惭形秽得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，因此对方从信纸顶上偷偷对他投射的那一瞥感到有趣的眼光，像匕首般热辣辣地直扎进他的心里。他看到了这一瞥，可是一点儿不动声色，因为在他所学到的东西中间，有一项是怎样约束自己。这匕首般的一扎，还伤了他的自尊心。他埋怨自己，本来就不该来，可同时又下了决心，既然来了，总得熬到底才是。他脸上的线条变得硬梆梆的，眼睛里闪出好斗的光芒。他比较随便地往四下望着，目光炯炯地留意着一切，把这美观的室内陈设的每一个细节都印在脑海里。他两只眼睛之间距离很宽，什么也逃不出他的视野；当它们饱览面前的美景时，好斗的光芒消失了，代替它的是——一股热烈的光彩。他对美是敏感的，面这里正有着给他感受的东西。

一幅油画吸引了他的视线，把他迷住了。一股大浪轰隆隆地冲击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，弄得浪花四溅；天空中一片黑压压的孕育着暴风雨的



乌云；那道浪涛以外，有一条迎风行驶的领港帆船，船身倾斜得使甲板上什么东西都看得见，正在破浪前进，背景是一个风雨欲来、落日映照的天空。画幅上洋溢着美，不可抗拒地把他吸引住了。他忘掉了自己走起路来的那副笨拙相，向画幅走近一点，走得很近。美顿时从画布上消失了。他脸上显出迷惑的表情。他眼睁睁地望了望这一片活像用油彩随意乱涂出来的东西，然后走开去。全部的美一下子又回到画幅上去啦。“这幅画会变戏法。”他想。在感受这些形形色色的形象的当儿，他有时不禁感到愤慨，为了变一个戏法，竟然牺牲这么多的美。他不懂得油画。他从小看惯的只有五彩石印画和石版画，这些画，不管你近看还是远看，总是线条明确、轮廓分明的。

他掉过头去望望在读信的朋友，看到了桌子上的那些书。他眼睛里顿时出现一股热烈的渴望，活像饿着肚子的人一看到食物，眼睛里顿时露出贪馋的神色一般。他凭着冲动迈一大步，肩膀左一摇右一摆的，就到了桌子边，亲切地翻阅起书本来。他看着一本本书名和作者的名字。挑几段文字阅读一番，眼睛爱恋地瞅着，双手抚摸着这些书本，有一次，还认出一本他以前看过的书。除



了这本以外，可全是陌生的，作者也全是陌生的。他偶然翻阅到一本史文朋的诗集，就一直看下去，忘掉了自己在什么地方，脸上红通通的。他有两次用食指按在看到的地方，把书合上，看作者的名字。史文朋！他要记住这个名字。这个家伙有眼光，他一定体验过五光十色的生活。可是，史文朋是谁呢？他跟多半诗人一样，死了上百年了吗？要不，他还活着？……他读得出了神，没有留意一个年轻女子走进屋子来，等到听见阿瑟的声音，他才发觉。阿瑟说：

“罗丝，这位是伊登先生。”

书本合在他的食指上，他还没有转过身来，便被一个崭新的印象弄得心里扑扑跳。这印象不是由那个姑娘，而是由她弟弟的话引起的。他这肌肉发达的身子里，是感觉敏锐的神经。他出奇地颖悟、敏感，他那万分紧张的想象力一刻不停地活动着。使他心里扑扑跳的是“伊登先生”这个称呼——他一辈子净被人家叫作“伊登”，“马了·伊登”，或者光是“马了”。这一回竟是“先生”啦！他心想，这当然是了不起的事啦。他脑海里闪过在汽锅室、水手舱、酒窟、贫民窟的街头等地方的情景，在这些场合中，人家对他的称



呼方式，把这些情景串在了一起。

接着，他转过身来，看到了那个姑娘。一见到她，他头脑里的幻景立即消失了。她是一个苍白、轻盈的人，长着一双大大的、脱俗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。他没有看清楚她穿得怎么样，只看清那身衣裳跟她一般地出色非凡。他把她比作长在一根纤细枝条上的一朵苍白的金花。不，她是一个精灵，一个天仙，一个女神！这般超凡脱俗的美，人间哪儿找得着！要不，也许书上说得对，上流社会里她那种人多的是。她大可以被那个家伙史文朋来歌颂一番，说不定他在描绘桌上那书里姑娘伊索尔特时，脑子里正有着像她那样的一个人呢。

他看见她的手朝他自己手边伸过来，她一边凝视着他的眼睛，一边像男人般大大方方地跟他握手。他认识的娘儿们没有这样握手的，她们多半干脆就不握手。种种联想，他过去跟娘儿们打交道的种种情景涌上了他的心头，可是他摆脱了这些联想，只顾对她看着。他从没见过这么样的女人。他过去结交过的那批娘儿们，跟她一比，真是天差地远！一下子，他过去结交过的娘儿们都出现在她的两旁，排成一行。在这仿佛永恒的一



刹那间，他站在一个画像陈列馆的正中，她在那里占着中心的位置，四周陈列着许许多多女人的画像，全得由他飞快地扫一眼来权衡轻重、测量大小，而她，就是轻重、大小的标准。他看到那些脸色憔悴的女工，市场街南面的那些吃吃痴笑、叫叫嚷嚷的姑娘，还有在向教堂区人行道上拖曳着脚步走的邋遢婆娘、灌饱了烧酒的老娼妓，以及这个广大的地狱里所有的满口粗话、脏手脏脚的母夜叉。她们用可怕的女人形相作伪装，折磨着水手、海港里的穷鬼和人间地狱的渣滓。

“请坐吧，伊登先生，”姑娘在说话了，“自从阿瑟告诉了我们，我一直盼望着跟你见而呢。你那次真勇敢——”

他不以为然地挥挥手，喃喃地说他干的事根本不算什么。她留意到，他挥动着的那只手上有些在愈合中的新擦破的伤口。她那机灵、敏锐的眼光还注意到他腮帮上有着一条伤疤，还有一条在脖子上。她看到他紫黯色的脖子上那道给硬领磨出来的红痕，忍不住想笑。他显然是不习惯戴硬领的。她那女性的眼光也注意到他穿的衣裳，廉价而不美观的式样，上衣肩部的皱褶以及袖子上的一连串皱纹，这说明了鼓鼓囊囊的二头肌的所



在。

他一边挥着手，喃喃地说他根本说不上干了些什么，一边听从了她的吩咐，预备在椅子上坐下来。他羡慕地看她从从容容坐下来，然后蹒跚地朝她对面的椅子走去，满心感觉到自己的一副笨拙相。他一辈子到这时为止，从来不知道自己的举动到底是文雅还是笨拙的。这一类关于自己的想法，从来没有钻进过他的头脑。他小心翼翼地坐在椅子边上坐下来，被自己的两只手弄得苦恼不堪。随他把手放在哪里，它们总是碍事。

“你脖子上有那么一条伤疤，伊登先生，”姑娘说话了，“我相信，一定有段冒险故事吧。”

“给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，小姐，”他润润干燥的嘴唇，清了一下嗓子才回答，“打了一架就是了。我夺掉了他的刀子，他还想咬掉我的鼻子呢。”

“啊！”姑娘说，声音又微弱又悠远。他注意到她那富子表情的脸上露出吃惊的神色。

他自己也不由感到吃惊，窘得被太阳晒黑的腮帮上微微泛红。像持刀格斗这一类下流事，显然不是跟小姐谈话的适当的话题。书上写的人们，她那个生活圈子里的人们，是不谈这种事的——



他们也许不知道有这种事呢。

他们想进行的谈话就这么停顿了短短的一会儿。接着，她用试探的口吻问起他腮帮上伤疤是怎么回事。

“这不过是桩意外，”他说，一边伸手摸摸自己的腮帮，“有天晚上，没有风，浪可打得高，把主帆桁吊索给打断了，我冲上前去，给甩了一下。”

“啊！”她说。这一回可带着会意的口气，虽然暗地里觉得他话里有很多莫名其妙的地方，她弄不懂“吊索”是什么，“甩”又是什么意思。

“史威朋这个人，”他打定主意讲她熟悉的话，于是开口说道。

“谁呀？”

“史威朋，”他又说了一遍，还是发错了音，把“i”念成了长音，“那个诗人。”

“那是史文朋。”她矫正他。

“对，正是那个家伙，”他结结巴巴地说，腮帮上又热辣辣起来啦，“他死了有多久啦？”

“我可没有听说他去世了呀，”她惊奇地望着他，“你在什么地方结识他的呢？”

“我从没跟他照过面，”对方回答，“我在那边桌上——一本书里看到了他的诗。你喜欢他的诗吗？”



他一提出这个问题，她就口齿伶俐地谈起来了。她滔滔不绝地往下讲的时候，他拼命用心听着，弄不懂她那个漂亮的脑袋里竟会藏着那么多知识，一边陶醉在她脸上的苍白的美色里。他听得懂她的话，尽管从她嘴里流利地掉出来的那些生疏的字眼儿，以及他头脑里从未印进去过的批评词句和思想方法，叫他大伤脑筋，然而这些词句和思想方法刺激着他的思想，叫他兴奋。这就是精神生活，他想，这就是美，既温暖又奇妙，他绝对不会想到竟会是这么样的。他忘掉了自己，用饥渴的眼睛紧瞅着她。这个女人值得你为她而活，去赢得她，为她奋斗——对，还值得为她死呢。书上说得不错，世界上真有这种女人，她就是其中的一个。一幅幅巨大、明亮的画面自动展开在他眼前，隐现着一个个巨大的浪漫传奇的人物，他们干下了英雄事迹，为了女人——为了一个苍白的女人，一朵金花。通过这些幻想，他紧瞅着这个有血有肉的女人，她就坐在那里，净谈着文学和艺术。他只顾紧瞅着对方，不知道自己的眼睛死盯着不动，也不知道自己本性里一切男性的气质全闪耀在这双眼睛里。可是她，虽然对男人的世界简直什么也不了解，身为一个女人，



还是强烈地感觉到他这双火辣辣的眼睛里的力量。从来没有男人对她这样看过，这叫她发窘。他叫她着慌，可是说来也怪，被他这么瞧着，又叫她喜欢。她的教养警告她：有危险，要出错，这是微妙、神秘而又诱人的；同时她的本能却在她身子里响起号角般的声音，怂恿她越过等级、身分、得失，来接近这个从另一个世界里来的旅人，这个粗手粗脚的小伙子。这个小伙子，再明白也没有，被粗俗的生活玷污了，弄脏了。她是洁净的，她的洁净的本性起了反感；可是她是女人，她正巧刚刚开始懂得做女人的矛盾。

她坐在那儿说着，他听着。她在他心目中愈来愈伟大了。他在刚才看到的作品里感到生命的伟大和光辉，可是他表达不出自己的感触。得了，他想，现在得由他自己来熟悉这个新世界啦。他从来没有碰到过自己想要了解而没法了解的事物，现在是时候了，他该学会怎样说出心里的意思，这样才能叫她了解。

“原谅我这么打岔，小姐。跟你说实话吧，这一套东西我懂得不多。这不是我的本行，可是我决定要把它变成我的本行。”

这句话听起来活像一声恫吓。他的语气是坚



决的，他眼睛里闪着光芒，脸上的线条变得严峻起来。一股强烈的男性气概似乎从他身上涌出来，冲击着她。

“我想你一定能够把它变成你的本行，你十分坚强。”她说完就是一笑。

她的目光在对方那肌肉发达的脖子上停留了一会儿，这脖子很粗，像公牛一般，被太阳晒成紫赭色，充分显示出体魄的强健和力量的充沛。叫她吃惊的是，自己心头涌起了一个荒唐的念头。她认为，要是能够把自己的双手搁到这脖子上，它的力量和精力就会一古脑儿地流进自己的身子。她被这个念头吓坏了，这念头似乎对她揭露了自己本性里过去意想不到的的一种劣根性。再说，在她看来，力量是一种粗俗、兽性的东西。她理想中的男性美，一向是弱不禁风、文质彬彬的那种美。然而，这个念头还是摆脱不掉。叫她弄不懂的是，自己竟会向往把这双手搁在这被太阳晒黑的脖子上。说实在的，她自己根本说不上健壮，因此她的肉体和精神所需要的正是力量。可是她不明白这一点。她只明白，从来没有过一个男人像这一个那样影响着她，这个人讲起话来，全然不顾到语法，时时叫她吃惊。